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9-06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南京银行”)的合计45,5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证券认购的2,000万元固定收益凭证已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分别与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签订《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557产品说明书》和《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557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2557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期限:186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
5、收益挂钩标的:USD/JPY
6、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7、到期日:2020年1月21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300万元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存款代码:21001120193014
4、存款金额:11,700万元
5、存款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
6、存款到期日:2020年1月22日
7、存款期限:184天
8、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9、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
10、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4%。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存款代码:21001120193014
4、存款金额:17,500万元
5、存款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
6、存款到期日:2020年1月22日
7、存款期限:184天
8、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9、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
10、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4%。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存款代码:21001120192926
4、存款金额:7,000万元
5、存款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6、存款到期日:2020年1月17日
7、存款期限:182天
8、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9、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
10、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4%。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

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本金完全保障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7,500	募集资金	2018-7-25	2019-1-22	181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1,700	募集资金	2018-7-25	2018-10-23	90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92产品	保本浮动型	6,200	募集资金	2018-10-19	2019-1-22	95	4.00%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1,700	募集资金	2018-10-23	2019-1-22	91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76产品	保本浮动型	9,300	募集资金	2019-1-18	2019-7-18	181	3.7%	到期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95产品	保本浮动型	6,200	募集资金	2019-1-22	2019-4-23	91	3.8%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7,500	募集资金	2019-1-22	2019-7-22	181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1,700	募集资金	2019-1-22	2019-7-22	181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44产品	保本浮动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5-7	2019-8-7	92	挂钩[EUR/USD]	尚未到期
瑞和2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18-7-31	2019-7-11	346	5.6%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500	自有资金	2018-8-15	2018-12-28	135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10-9	2019-4-9	182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8-10-12	2019-1-11	91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10-17	2019-1-17	92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民生367天18120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12-7	2019-12-8	367	5.2%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500	自有资金	2018-12-28	2019-6-28	182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5,300	自有资金	2018-12-28	2019-6-28	182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8-12-28	2019-4-1	94	4.2%	到期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2019年6000期人民币)	本金完全保障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	2019-4-2	90	挂钩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存款同业拆借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9-1-18	2019-7-18	181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1-18	2019-4-18	90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4-3	2019-7-3	91	4.00%	到期
宁波银行自盈智定增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4-3	2019-7-3	91	4.2%	到期
“瑞联富安安享”系列“瑞安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6-12	2019-9-11	91	4.15%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500	自有资金	2019-6-28	2019-9-27	91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5,300	自有资金	2019-6-28	2019-9-27	91	挂钩3M USD Libor利率	尚未到期
宁波银行自盈智定增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7-4	2019-10-3	91	4.1%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本金完全保障	5,000	自有资金	2019-7-5	2019-11-5	123	EUR/USD汇率中间价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557产品说明书》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970)于2019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9年7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9年7月2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7月23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开放期结束日次之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参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1日,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11月3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转换,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94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郝建清先生、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以及魏宏雯女士将增持计划延期至2019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建清先生、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以及魏宏雯女士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09,100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330,303.6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53%,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预计增持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郝建清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9年2月23日	8,000	67,020.00	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4万元	已完成
		2019年5月23日	11,400	131,430.60		
刘春保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9,000	86,920.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万元	已完成
		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	22,800	298,368.00		
魏宏雯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5,000	48,500.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元	已完成
		2019年5月6日-2019年7月18日	25,000	325,870.00		
邓万能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9年1月18日	2,900	29,695.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万元	已完成
		2019年7月17日	25,000	342,500.0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行政裁定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行政裁定情况
2019年7月22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接到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27日做出(2019)京03执5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郭丛军持有的贵公司1,900,000股股票划扣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抵债。
公司于同日收到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5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申请执行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被执行人郭丛军持有鞍重股份1,900,000股股票的质押。
二、解除对被被执行人郭丛军持有鞍重股份1,900,000股股票的冻结。
三、将被被执行人郭丛军持有鞍重股份1,900,000股股票划扣至申请执行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抵偿郭丛军需支付的八千六百二十七万五千元。
四、申请执行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郭丛军持有公司11,9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元。
4.1、日常申购费率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4.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831131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5)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因素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7.3、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按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8月1日15:00以后暂停受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具体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524,158,02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5日10时至2019年6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平台(<https://smsg.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水务”)以12亿元竞价成功成为大东南集团的重整投资者,并取得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524,158,0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过户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并结合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剩余过户的357,016,32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中的100,000,000股股份,已经于2019年7月19日解除司法冻结并过户至诸暨水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7月19日,大东南集团2019年7月18日被诸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55号公告)。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19-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